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756—2006

出 入 境 口 岸 灭 蝇 规 程

Codes of killing flies at entry-exit ports

2006-04-25 发布

2006-11-15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聂维忠、李德昕、李俊成、王海军、汪仁杰、谭玲、赵丕华、丛武春、李宏。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出 入 境 口 岸 灭 蝇 规 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入境口岸灭蝇的要求、程序、方法、效果判定和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出入境口岸内灭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SN/T 1313 国境口岸蝇类监测规程

SN/T 1415 国境口岸医学媒介生物控制标准

3 要求

3.1 参加灭蝇的人员应熟练掌握灭蝇药品、器械的用途、性能及使用方法和个人防护、药品中毒的急救原则,了解蝇类生态习性的基本知识。

3.2 杀虫剂应选用国家允许使用的药剂。

3.3 灭蝇效果应符合 SN/T 1415 的要求:

- 室外成蝇笼诱法小于 10 只/笼;
- 重点单位有蝇房间小于 1%,其他单位小于 3%,平均每阳性房间小于 3 只/间;
- 直接入口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应当无蝇;
- 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控制,幼虫和蛹的检出率小于 3%。

4 对象

出入境口岸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该区域内实施灭蝇处理:

- 出现蝇类传播的传染病发生或流行的;
- 蝇类密度超过标准的;
- 发现输入性蝇类的。

5 准备

5.1 方案

卫生处理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了解情况,拟定灭蝇处理方案及书面注意事项。主要包括参加人员、拟用药品种类及参加处理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和防止对处理对象造成损害的安全保护措施。

5.2 人员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卫生处理技术人员承担。

5.3 药械

根据灭蝇方案、处理环境、面积、方法,配备充足的药品器械。必要时对其有效状况及性能进行检查或检验。

5.4 个人防护

卫生处理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准备,如工作服、胶鞋、胶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口罩、帽子及现场临时急救药品器械。

6 程序和方法

6.1 现场调查

卫生处理人员到达现场后向出入境口岸内需灭蝇处理场所的负责人或代理人了解核实所需处理的环境、面积等实际情况。提出书面灭蝇处理方案及注意事项,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指导对方作好灭蝇处理的准备工作。

6.2 环境治理

适用于出入境口岸区域的室内外蝇类防治。及时清除出入境口岸内的杂草,平整和硬化地面,室外垃圾桶加盖,各种垃圾废弃物做到日产日清,旅客候机(船、车)室、建筑物、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生产场所、厕所安装防蝇设施,保持环境整洁,消除蝇类孳生地,防治蝇蛆孳生。

6.3 化学防治

6.3.1 滞留喷洒

适用于出入境口岸区域内的各种建筑物内的灭蝇处理。将具有滞效、触杀作用的杀虫药剂自上而下、自左至右均匀喷洒在门、窗框、墙壁、天花板和绳索等蝇类喜好栖息的场所表面,用以杀灭停留的蝇类。喷药应在室内无人期间实施,注意防止污染水源和食物。

6.3.2 超低容量喷雾

适用于出入境口岸室外空旷场地、货物堆场、垃圾存放场所和大型场所内的成蝇杀灭处理和蝇类传播的传染病发生流行时的处理。喷药应选择早晨蝇类开始活动之前实施,自下风向开始,向上风向逐步推进,横向施药,喷药间隔带宽建筑物群中 20 m~30 m,空旷场所 50 m~100 m。室内喷药应在无人期间实施。

6.3.3 空间喷洒

适用于出入境口岸室内蝇类活动高峰时,对其活动场所的空间用喷雾器喷洒速效杀虫剂进行灭蝇处理,达到快速杀灭作用。喷药前应撤离室内人员,关闭对外门窗,喷药后封闭 30 min 以上,期间禁止人员进入,然后进行彻底通风。

6.3.4 杀灭蝇蛆

适用于出入境口岸蝇类孳生场所孳生的蝇蛆杀灭。将蝇蛆孳生物用药物喷洒,表层 10 cm~15 cm 完全渗透湿润。

6.3.5 药物和使用剂量

常用灭蝇药物及使用剂量参见附录 A。

6.3.6 结束

处理结束后,卫生处理人员收集整理药械和工具,用清洁水清洗手脸,脱下工作服、鞋帽、手套,摘下口罩、眼镜,带回进行清洗。收集被杀灭的蝇类带回实验室进行蝇种鉴定。

6.4 物理防治

对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等不适宜化学防治的场所,室内可采用粘蝇纸粘捕和电子灭蝇器械灭蝇,对成蝇数量较少的房间可采用蝇拍扑杀灭蝇;室外可采用诱蝇笼诱捕和毒饵毒杀成蝇。

7 效果判定

按照 SN/T 1313 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进行监测,灭蝇效果达到 3.3 标准要求的判定为处理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8 处置

8.1 灭蝇处理合格后应认真填写灭蝇处理记录。

8.2 灭蝇处理不合格的,应查找原因,及时调整灭蝇处理方案,再次进行灭蝇处理,直至灭蝇合格。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常用灭蝇药物及使用剂量

A.1 滞留喷洒常用药物及使用剂量

滞留喷洒灭蝇常用药物及使用剂量见表 A.1。

表 A.1 表面滞留喷洒常用药物及使用剂量

药物名称	浓度/(%)(质量分数)	用量/(mL/m ²)	持效期/月
马拉硫磷	1.0	200	1~2
溴氰菊酯	2.5	100	3~4
氯氰菊酯	5.0	50~100	3~4

A.2 超低容量喷雾常用药物及使用剂量

超低容量喷雾灭蝇常用药物及使用剂量见表 A.2。

表 A.2 超低容量喷雾常用药物及使用剂量

药物名称	用量/(g/hm ²)
溴氰菊酯	0.5~1.0
氯氰菊酯	1~3
二氯苯醚菊酯	0.5
三氟氯氰菊酯	1.0
马拉硫磷	112~693
杀螟松	250~300
残杀威	100

A.3 灭蝇蛆常用药物及使用剂量

灭蝇蛆常用药物及使用剂量见表 A.3。

表 A.3 灭蝇蛆常用药物及使用剂量

药物名称	浓度/(%)(质量分数)	用量/(mL/m ²)
马拉硫磷	1.0	500
杀螟松	2.0	500

版权所有 · 禁止翻制、电子传阅、发售

SN/T 1756—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出 入 境 口 岸 灭 蝇 规 程
SN/T 1756—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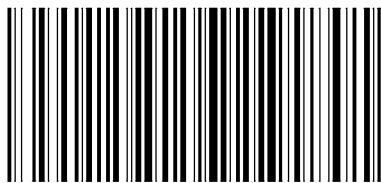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06 年 8 月第一版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 · 2-17016 定价 6.00 元



SN/T 1756-2006